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
情况的说明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芯科电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的 100%股权，从而实现间接控制博思达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芯星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对上海太龙豪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

2019 年 8 月 27 日，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为提升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龙豪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龙豪冠”）市场竞争能力，各原有股东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对太龙豪冠增资 1,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增资 9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太龙豪冠的比例仍为 60%。

（二）设立广东太龙科恩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0 月 11 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罗拥辉、贺四妹和刘乃昆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太龙科恩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太龙”），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、罗拥辉、贺四妹和刘乃昆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 万元、180 万元、110 万元和 110 万元，公司持有广州太龙的股权比例为 60%。

（三）收购深圳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

2019 年 10 月 24 日，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太龙”）少数股东蔡贵森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蔡贵森持有深圳太龙 40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深圳太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项相互独立，不属于本次重大

资产购买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